

##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律政司司長 訴 郭家麒 (Kwok Ka Ki)

HCCP 118/2021 ; [2021] HKCFI 862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799&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799&QS=%2B&TP=JU)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保釋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

1. 答辯人被控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和第 159C 條。控罪涉及答辯人和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律政司司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H 條就總裁判官批准答辯人保釋的決定向法庭申請覆核。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和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批准有關申請並撤銷答辯人的保釋。依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其當時的身份）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21] HKCFI 448 一案的裁決，法庭負有職能對席前所有資料進行「預測性和評估性的工作」，以決定答辯人能否跨過終審法院在上述裁決就保釋所定下的第一道門檻。法庭不必考慮總裁判官是否犯錯或他的決定是否明顯錯誤。法庭經考慮席前所有資料、雙方陳詞及總裁判官施加的保釋條件，認為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答辯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376546v2B